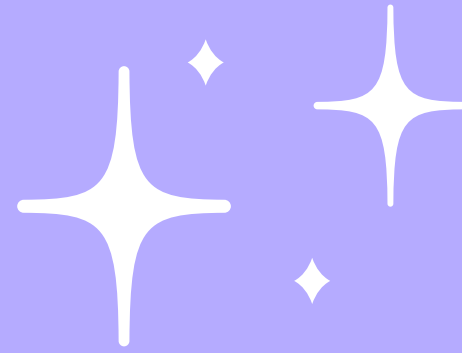


勞動部



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修正

純舊制勞工自願提繳及提前 結存退休金方案





簡報大綱

01. 背景
02. 修正重點
03. 自願提繳退休金
04. 提前結存退休金
05. 方案效益

背景說明

勞動基準法 【勞退舊制】

施行日期：73年8月1日

制度核心：確定給付制

請領要件：需在同一事業單位符合一定年資、年齡，雇主方有給付義務

給付限制：最高計給工作年資30年，上限45個基數的退休金，勞工繼續工作，退休金基數不再增加

勞工退休金條例 【勞退新制】

施行日期：94年7月1日

制度核心：確定提撥制

運作機制要件：雇主每月提繳至勞保局「個人退休金專戶」

勞工權益：勞工可自願提繳，專戶由政府投資運用並享受累積收益，請領無上限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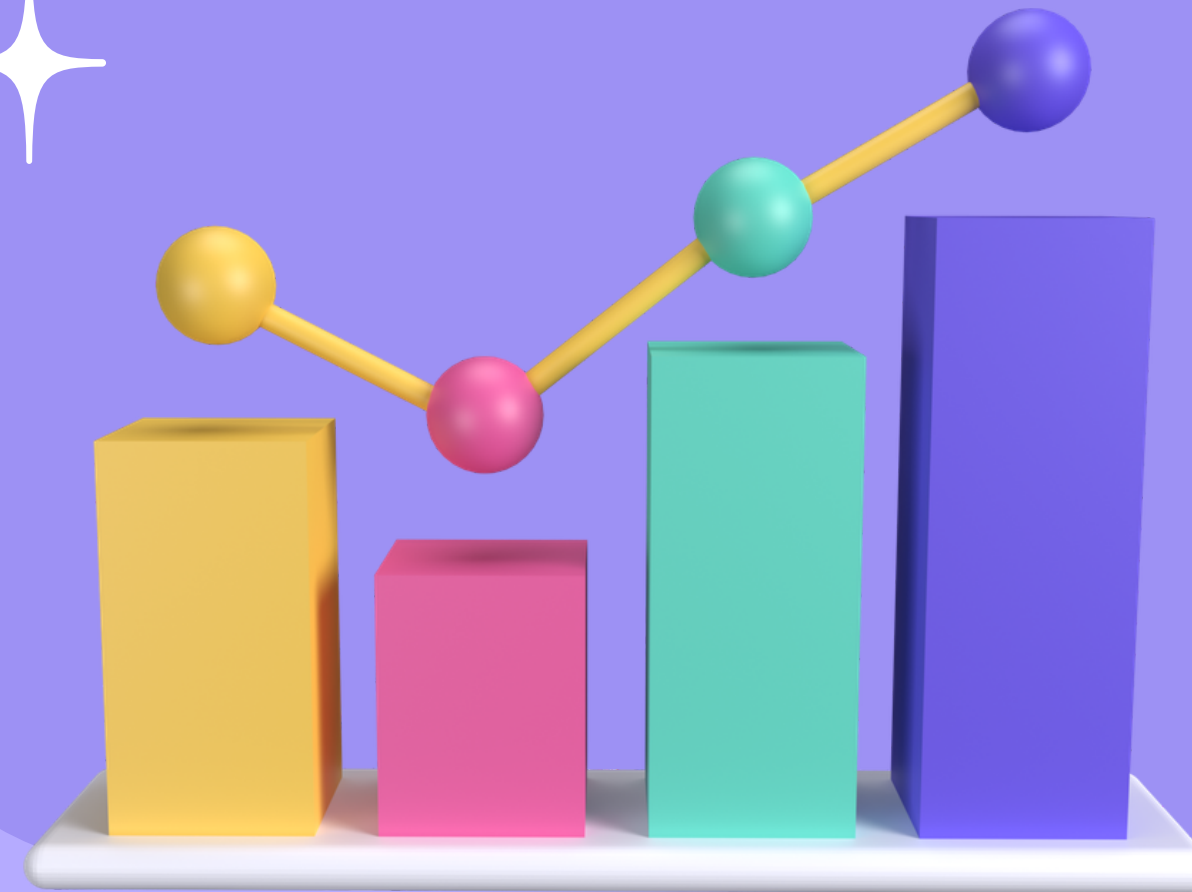


限制一：無法自願提繳

因為沒有改選新制，
純舊制勞工無法自願提繳退休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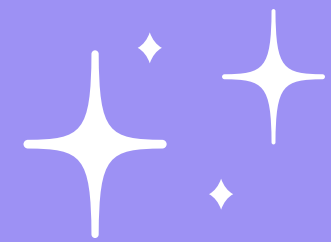
限制二：無投資收益

只有雇主給付之退休金，
無法享受勞退新制基金的投資運用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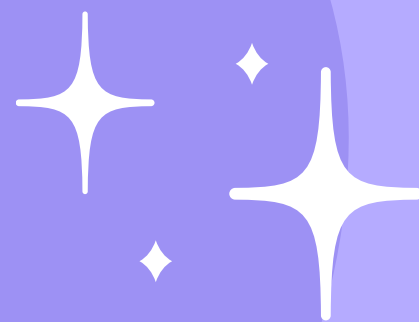


方案背景

- 為了讓勞退新舊制得以順利銜接施行，94年勞退新制上路前，訂有徵詢勞工選擇新、舊制之規定
- 未改選勞退新制者，將維持原本勞退舊制退休金制度，須等到符合退休要件辦理退休，才會由雇主給付退休金



措施一、開放純舊制勞工自願提繳退休金



01.適用對象

依法選擇繼續適用勞退舊制的純舊制勞工，於在職期間向雇主表明自願提繳退休金

03.存入專戶

退休金存入勞工保險局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累積自身退休金

02.雇主申報

- 雇主填具「**勞工退休金提繳專用申報表**」，向勞工保險局申報勞工自願提繳退休金
- 另填具「**勞工退休金個人自願提繳徵詢表**」雙方留存

04.穩健增值

搭配勞動基金運用局操作穩健投資並參與收益分配

「勞工退休金個人自願提繳徵詢表」

「勞工退休金提繳專用申報表」

請單位主動徵詢勞工是否參加個人自願提繳退休金，並於勞工自願提繳之日向勞保局申報，以提升勞工老年經濟安全。

◎請輔導勞工填寫「勞工退休金個人自願提繳徵詢表」。

◎勞工勾選自願提繳者，單位應於其自願提繳之日填寫「勞工退休金提繳申報表」或透過勞保局 e 化服務系統申報個人自提。

勞工退休金個人自願提繳徵詢表(範本)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勞工勾選及填報內容		
是否自願提繳 (請打 V)	自願提繳率 (每月工資 6% 範圍內)	自願提繳日期
☐ 是 ☒ 否	%	年 月 日
本人已瞭解勞工退休金條例有關自願提繳規定，並就表列項目依個人意願勾填完成。		
此致 (服務單位名稱)		
勞工：(親自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勞工得在其每月工資 6% 範圍內，自願提繳退休金；其自願提繳之退休金，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所得課稅。
- 勞工參加個人自願提繳，由單位向勞保局辦理，並自申報自願提繳之日起生效，且應由單位向勞工收取(得自其工資中扣繳)後向勞保局繳納。
- 本表由單位影印發給所屬勞工，勞工填寫後交由單位以憑填報「勞工退休金提繳申報表」。

單位收執章

--

勞工退休金提繳申報表

(請提繳單位影印 1 份自行存查)

提繳單位編號:P
(8 位數字+1 位英文檢查碼)

05000000A

提繳單位名稱:○○有限公司

民國○○○年○○月○○日第 1 號表

請依身分證記載填寫			提繳身分(1)(2)(3)，請正確擇一填寫											
姓 名 (請以正楷填寫以免錯誤)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留證統一證號)	出生年月日	月提繳工資	部分 工時者 請打✓	(1) 強制提繳對象 適用勞基法之新制勞工等		(2)(請勾選) 自願提繳對象				(3) 雇主自願提繳 實際從事勞動之 雇主			
					雇主強制提繳		勞工個人自願提繳		個人提繳		雇主提繳			
					提繳率 (%)	到(復)職 年月日	提繳率 (%)	提繳 年月日	提繳率 (%)	提繳 年月日	提繳率 (%)	提繳 年月日		
郝○○	C○○○○○○○○○○	○○年○○月○○日	43,900		7	115.7.15								
吳○○	Q○○○○○○○○○○	○○年○○月○○日	24,000	✓	6	115.7.15	6	115.7.15						
林○○	G○○○○○○○○○○	○○年○○月○○日	42,000				5	115.7.15						
楊○○	E○○○○○○○○○○	○○年○○月○○日	13,500	✓	6	115.7.15								
曾○○	E○○○○○○○○○○	○○年○○月○○日	105,600						6	115.7.17				

聯絡電話：○○-○○○○○○○○

單位
印章

用印

用印



負責人印章

經辦人印章

填表範例

- 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適用對象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下列人員：(一)本國籍勞工、(二)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之外籍配偶、陸港澳地區配偶、(三)取得永久居留之外籍人士、(四)外國專業人才及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前開外籍配偶、陸港澳地區配偶及外籍人士，應檢附居留證影本；外國專業人才及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應檢附居留證影本、專業工作證明，例如聘僱許可函影本、就業金卡影本，持個人工作許可證者，由單位出具其工作項目書面說明。
- 本表係供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申報提繳勞工退休金專用：(一)勞工退休金開始提繳日期與勞、就、災保加保表投遞日期不同(填到職日期)。(二)新到職個別勞工之雇主提繳率不同者。(三)勞工個人自願另行提繳勞工退休金。(四)雇主自願為不適用勞動基準法勞工或受委任工作者提繳；或渠等個人自願提繳。(五)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個人自願提繳。(六)留職停薪人員復職申報提繳勞工退休金。(七)特定工作者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單位(如公務機構、公立單位及公、私立學校)申報勞工提繳勞工退休金。
- 表列「到(復)職年月日」、「提繳年月日」欄位未填寫者，將以本表投遞日期為勞工退休金開始提繳日。另雇主提繳生效中者，如另行申報個人自願提繳之月提繳工資及提繳身分與雇主提繳有別，勞保局將以雇主提繳資料逕行更正。
- 勞工如為部分工時者，請在「部分工時者請打✓」欄打✓，否則月提繳工資視同全職勞工不得低於最低工資等級。
- 受委任工作者、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僅個人自願提繳且以其執行業務所得申報者，請於月提繳工資欄填寫月執行業務所得。
- 另依 1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之義務役服役期間提繳退休金條例規定，94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之役男，由政府於其服役期間提繳退休金至勞保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主辦機關(國防部等 4 個單位)請於提繳身分(1)欄位填報。
- 純舊制勞工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規定個人自願提繳退休金，請於提繳身分(2)欄位勾選並填報。
- 本表請加蓋單位及負責人印章，並請以掛號郵寄或派人親送，否則如有遺失，無從查考。

勞保局填用			
受理號碼			
人 數	名	受 理 日 期	
鍵 錄		校 對	

雇主計算勞工工資總額

- 工資依勞動基準法第2條第3款定義
(勞退條例§ 3)
- 每月工資不固定，以最近3個月工資
之平均為準 (勞退條例施行細則§15II)

依「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之標準申報

最低1,500元，最高150,000元
(勞退條例施行細則§15 I)

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分級表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勞動部勞動福 3 字第 1140153598 號令修正發布，自 115 年 1 月 1 日生效

級距	級	實際工資/執行業務所得	月提繳工資 /月提繳執 行業務所得	級距	級	實際工資/執行業務所得	月提繳工資 /月提繳執 行業務所得
第1組	1	1,500元以下	1,500元	第7組	36	45,801元至48,200元	48,200元
	2	1,501元至3,000元	3,000元		37	48,201元至50,600元	50,600元
	3	3,001元至4,500元	4,500元		38	50,601元至53,000元	53,000元
	4	4,501元至6,000元	6,000元		39	53,001元至55,400元	55,400元
	5	6,001元至7,500元	7,500元		40	55,401元至57,800元	57,800元
第2組	6	7,501元至8,700元	8,700元	第8組	41	57,801元至60,800元	60,800元
	7	8,701元至9,900元	9,900元		42	60,801元至63,800元	63,800元
	8	9,901元至11,100元	11,100元		43	63,801元至66,800元	66,800元
	9	11,101元至12,540元	12,540元		44	66,801元至69,800元	69,800元
	10	12,541元至13,500元	13,500元		45	69,801元至72,800元	72,800元
第3組	11	13,501元至15,840元	15,840元	第9組	46	72,801元至76,500元	76,500元
	12	15,841元至16,500元	16,500元		47	76,501元至80,200元	80,200元
	13	16,501元至17,280元	17,280元		48	80,201元至83,900元	83,900元
	14	17,281元至17,880元	17,880元		49	83,901元至87,600元	87,600元
	15	17,881元至19,047元	19,047元	第10組	50	87,601元至92,100元	92,100元
	16	19,048元至20,008元	20,008元		51	92,101元至96,600元	96,600元
	17	20,009元至21,009元	21,009元		52	96,601元至101,100元	101,100元
	18	21,010元至22,000元	22,000元		53	101,101元至105,600元	105,600元
	19	22,001元至23,100元	23,100元		54	105,601元至110,100元	110,100元
第4組	20	23,101元至24,000元	24,000元	第11組	55	110,101元至115,500元	115,500元
	21	24,001元至25,250元	25,250元		56	115,501元至120,900元	120,900元
	22	25,251元至26,400元	26,400元		57	120,901元至126,300元	126,300元
	23	26,401元至27,600元	27,600元		58	126,301元至131,700元	131,700元
	24	27,601元至28,590元	28,590元		59	131,701元至137,100元	137,100元
	25	28,591元至29,500元	29,500元		60	137,101元至142,500元	142,500元
第5組	26	29,501元至30,300元	30,300元		61	142,501元至147,900元	147,900元
	27	30,301元至31,800元	31,800元		62	147,901元以上	150,000元
	28	31,801元至33,300元	33,300元	備註： 一、本表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四條第五項規定訂 定之。			
	29	33,301元至34,800元	34,800元				

提繳退休金計算

- 自勞工到職之日（申報開始提繳日）起，計算至離職當日止，不分大小月份，每個月均以30日計算。（勞退條例第16條及施行細則§22I）
- 雇主提繳及個人自願提繳部分，分別彙整列印繳款單（勞退條例施行細則§22 III）
- 退休金金額按個別勞工計算至元（角以下4捨5入）。（勞退條例施行細則§22II）
- 全月在職：月提繳工資×提繳率
- 非全月在職（當月新進或離職）：月提繳工資÷30 ×提繳日數×提繳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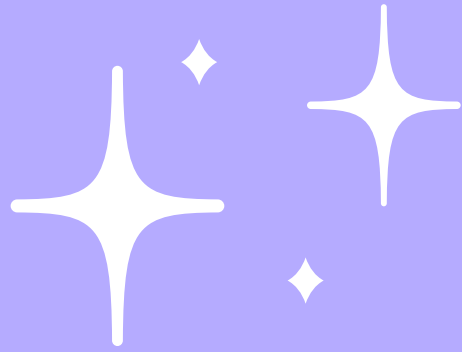
提繳退休金計算



應收繳之勞工退休金數額，由勞保局繕具繳款單於次月25日前寄發，雇主應於再次月底前繳納。



自願提繳退休金三大保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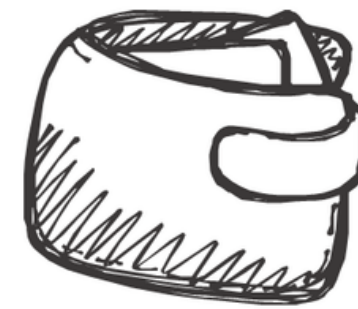
稅賦優惠

勞工自願提繳的退休金，
可以從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全數扣除，可以節稅。



保本保息

自願提繳退休金儲存在勞保局設立的個人專戶，最少有2年定期存款利率的保證收益。



保證領回

勞工年滿60歲，即可申請領回存儲的本金及收益，絕對領得到不打折。

自願提繳退休金自主性高：

彈性提繳（提繳率6%內一年內可調整2次）、隨時停止提繳

措施二：開放勞雇合意提前結存舊制年資退休金



- 1. 已開始自願提繳且符合退休要件
- 2. 勞雇雙方合意啟動結存協商
- 3. 提前結存舊制勞工退休金年資
- 4. 結算金一律移入勞保局個人專戶

提前結存作業流程

符合退休要件之純舊制勞工
向雇主表示欲自願提繳勞工
退休金，並結存舊制年資

雇主向勞工保險局申報勞工自
願提繳退休金

勞工保險局受理雇主申報
開立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

勞雇協商合意結算舊制年資

雇主申請自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
動支給付結算金

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
員會審核動支

視實際需要函請地方勞工
行政主管機關查核

註：請參考「給付通知書」之附註2

台銀受理申請
驗對印鑑、編制撥付清單

台銀撥入勞工保險局
指定帳戶

事業單位申請動支資料
傳送至勞工保險局

勞工保險局提取款項

移入新制個人專戶

勞保局核對結算移入勞工資料



提前結存應備文件 ✨

記得先確認勞工是否已自願提繳退休金及是否符合退休要件！

結算舊制年資協議書

勞工結算舊制年資移入勞退新制專戶-給付通知書

勞工結算舊制年資移入勞退新制專戶-媒體檔與名冊範例

相關表單可上勞動部官網專區下載使用



結算舊制年資協議書

結存舊制勞工退休金年資協議書（範本）

立同意書人：_____公司（以下簡稱甲方）

勞工：_____（以下簡稱乙方）

甲乙雙方同意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3規定，於勞動契約存續期間，結算乙方任職於甲方之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制度（勞退舊制）之年資並存入乙方於勞工保險局開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雙方約定同意之條款如下：

一、年資結存：自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共計_____年_____月之舊制年資。

二、平均工資：為乙方自約定結存年資之當日前6個月內平均工資，即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之前6個月內平均工資（如附薪資表），計新台幣_____元整。

三、應給付基數及金額：甲方應給付乙方合計_____個月平均工資，共計新台幣_____元整以結存年資，甲方申請自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動支後，由臺灣銀行信託部直接存入勞工於勞工保險局開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請先確認乙方已自願提繳新制勞工退休金）。

四、結存後年資計算：乙方於依法結存既有之舊制年資後，自結存之翌日起，即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後任職於甲方繼續工作所生之退休金基數，得另再由勞雇雙方協商合意逐年結存，其計算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4及相關規定辦理。至於特別休假、產假（流產假）、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年終獎金等之年資計算依法不受影響。

五、勞動契約之存續不受影響：甲乙雙方僅同意結存既有之舊制退休金年資，其餘雙方結存前簽署同意遵守之勞動契約與權利義務，不受結存退休金年資之影響。

本同意書一式兩份，未盡事宜悉依我國相關法律辦理，甲乙雙方簽名蓋章同意後，雙方各執一份，甲方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3規定保存至勞工離職之日起5年止。

立同意書人：

甲方：

代表人：（加蓋公司大、小章）

乙方：_____（簽章）

戶籍住址：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勞工結算舊制年資移入勞退新制專戶-給付通知書

※1.「平均工資」係結算日前六個月內應領工資之平均，非勞保投保薪資；
2.填寫前請詳閱背面各項說明，以免退件。

勞工結算舊制年資移入勞退新制專戶

☐首次☐續次 給付通知書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通知

編號：P

第一聯：由臺灣銀行存執

事業單位經辦人聯絡電話及分機：

存單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監督委員會	統一編號													
勞工同意結算蓋章	姓名	(請用正楷填寫以免登人錯誤)		性別		職稱	※詳附註2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結算日	年	月	日	
	通訊處																
給付對象資料欄	每月平均工資	※詳附註6		結算年資	結算年資共		年		月	日	給付基數	到職日		年		月	日
	給付依據	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3規定。															
說明	給付資格	1.辦理結算舊制年資前，純舊制勞工受僱單位需先向勞工保險局辦理勞工自願提繳退休金。 2.符合勞動基準法第53條或第54條退休規定之純舊制勞工。															
	給付方式	■台銀匯款至勞工保險局指定帳戶，再由勞工保險局移入勞工個人新制退休金專戶 ※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3第3項規定，勞雇雙方合意結算之退休金，應全數移入勞工於勞工保險局之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															
給付金額	計算方式	每月平均工資×給付基數=給付金額(勿以詳如附件填寫)。															
	金額	新台幣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萬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 (金額單位請勿劃掉，空白欄位請寫“X”或“A”；金額如有塗改請重新填寫) (NT\$_____)															
原留存摺蓋章欄	已詳閱本表背面附註，並已由勞雇雙方合意約定結算適用勞退舊制之年資，上列填具資料如有不實，本通知書簽署印鑑之雇主、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願負法律責任，絕無異議，請由貴行匯入勞工保險局指定帳戶，再由該局移入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 此致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雇主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主任委員					
											※詳附註7						
											副主任委員						
											※詳附註7						

勞工結算舊制年資移入勞退新制專戶-給付通知書

115.8 版

【附 註】

1. 本通知書空白表格及其他舊制勞退業務相關表格請至臺灣銀行首頁→政策性業務→舊制勞退→舊制勞退網 ([https:// etlr.bot.com.tw/pension/index](https://etlr.bot.com.tw/pension/index)→表格資料) 下載列印。
※凡申請結算舊制年資移入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事業單位皆需提供給付媒體檔及名冊表格。
※給付通知書上之「到職日」，攸關日後勞工權益，請詳實填寫。
※勞雇雙方經合意結算，該結算退休金匯入勞工保險局指定帳戶後，即無法辦理回銷作業。
2. 勞工結算舊制年資移入勞退新制專戶給付通知書如有下列情況，應先送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查核確認是否符合結算金之給付資格，經同意後始得轉送臺灣銀行申領(無下列情形者，可逕送臺灣銀行申領)。
 - (1) 結算退休勞工年齡在四十歲以內者。
 - (2) 勞工職稱為總裁、副總裁、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經理、副經理、廠長、董事、監事及執行長等(事業單位應出具證明文件，證明非依公司法所委任者)。
 - (3) 事業單位所訂勞工退休標準優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並事前經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核准者(含關係企業年資合併案)。
 - (4) 同一勞工請領給付超過一次者 (但不包含續次申請者)。
 - (5) 不足金額由雇主自籌經費補足者。
 - (6) 個別勞工之退休金總額達新台幣 500 萬元(含)以上或月平均工資 15 萬元(含)以上者。
3. 結算移入退休金，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第 21 條之 3 規定辦理：
 - (1) 純舊制勞工自願提繳退休金後，並已符合勞動基準法第 53 條或第 54 條退休規定者，得於勞動契約存續期間，經勞雇雙方合意後，結算其適用勞動基準法工作年資之退休金。
 - (2) 合意結算退休金之給與標準，依勞動基準法第 55 條及第 84 條之 2 規定計算；其計算退休金基數之平均工資，以工作年資之結算日為事由發生之日。
 - (3) 結算之退休金，應全數直接自臺灣銀行移入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4. 依據勞基法第六章退休規定：
 - ★得自請退休 (勞工工作年資以服務同一事業者為限)：
 - (1) 工作 15 年以上年滿 55 歲者。(2) 工作 25 年以上者。(3) 工作 10 年以上年滿 60 歲者。
 - ★勞工非有下列情形之一，雇主不得強制其退休：
 - (1) 年滿 65 歲者。(2) 身心障礙不堪勝任工作者(請檢附監督委員會書函，並加蓋原留印鑑)
5. 勞工退休金之給與標準：
 - (1) 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 2 個基數。但超過 15 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 1 個基數，最高總數以 45 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
 - (2) 強制退休之勞工，其身心障礙因執行職務所致者，依前款規定加給百分之 20。
6. 每月平均工資：
勞動基準法第 2 條第 4 款規定略以：「平均工資：謂計算事由發生之當日前 6 個月內所得工資總額除以該期間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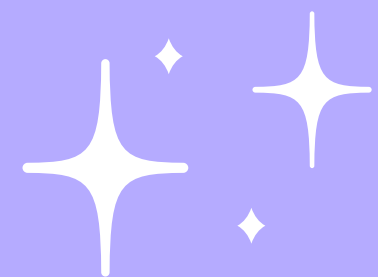
注意：
如有給付通知書背面附註
所列情形（紅框內），應先
送請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
關審核

勞工結算舊制年資移入勞退新制專戶-媒體檔與名冊範例

真幸福股份有限公司勞工結算舊制年資移入勞退新制專戶給付通知書名冊一範例

監督委員會統一編號：87654321

序號	交易性質別	勞工身分證號	結算日	勞工姓名	出生日期	給付金額	給付種類	職稱	平均工資	結算年資		總結算年資	給付基數	到職年月	勞工同意結算蓋章
										勞基法前(1)	勞基後舊制(2)				
說明	1碼 P:給付個人退休金	10位數	民國年月日7位數 (勞雇雙方合意結算舊制年資迄止年月日)		民國年7位數	數字表達須每三位數加","	1碼:固定為X X:匯入勞保局指定帳戶		數字表達須每三位數加","			(1)+(2)=總年資		民國年月5位數 舊制年資起始年月 (勞工實際受雇年月)	
範例	P	A123456789	1150716	王大明	0570301	2475000	X	作業員	55000	-	32年6月16日	32年6月16日	45	08301	
1															
2															
3															
18															
19															
20															
本頁小計															
原留印鑑	雇主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主任委員				副主任委員			



舊制退休金試算表

勞工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制度
年資之退休金試算表(勞退舊制)



勞動部試算表

工友（技工、駕駛）退休(離)
金、撫卹金試算系統(適合一般
行政機關、公立學校)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試算表



勞工效益

- 新制勞工退休金保本、保息，至少享有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最低保證收益。
- 勞工可參與新制基金收益分配，未來若轉換工作，退休金也可帶著走，持續在專戶內增值，提供更具彈性的退休規劃。

雇主效益

- 採勞雇雙方合意結算，並非強制性規定，保留企業執行彈性，可依實際狀況協商辦理。
- 可簡化舊制退休金管理工作，創造雙贏局面。



Thank You!

